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國際交流與學習補助方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9 日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增進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國際觀，特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本校「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要點」規定，訂定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國際交流與學習補助方案」(以下稱本方案)。
- 二、本方案補助之經費，係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年度經費申請之預算規劃編列。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每校可支用經費為學校募款總經費之 20%為上限，且不得逾 100 萬元；如全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之學生達 1 萬人，則每校可支用經費為學校募款總經費之 40%。所需經費依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編列項下使用，相關預算執行，可依年度計畫實際申請審查核發狀況相互流用，流用比例依教育部補助經費預算流用規定，唯不得移作他用。
- 三、申請對象：限本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需先參加並完成「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要點」相關輔導課程，始得提出本出國補助金申請。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八)、其他經學務單位審核通過者
- 四、補助類型及項目：
 - (一)補助類型：
 - 1.國際學習交流活動：經系院主管認定，活動內容包含教學或學術交流，且學生參與有助於提升學術價值、豐富文化體驗的課程或活動。
 2. 國際競賽：參加相關專業且具公信力之國際性協會認定之國際競賽，且與所屬系科專業相關。
 - (二)補助項目：
 - 1.交通費：補助之機票，每人來回機票補助額度以不超過下列金額為原則。報銷應檢付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
 - (1)歐洲、美國、加拿大地區地區：最高新台幣40,000元整。
 - (2)紐西蘭及澳洲地區：最高新台幣25,000元整。
 - (3)亞洲地區：最高新台幣12,000元整。
 - (4)港澳地區：最高新台幣10,000元整。若有當地交通需求者，得於回國後檢附原始憑證覈實報支，惟每人每天上限不超過新台幣2,000元為原則。但當地主辦方已有備交通工具或專車者，不得報支。
 2. 住宿費及膳雜費：依本校出差旅費報支規則辦理。
 3. 報名費：以學生國際競賽之報名費為限。
 4. 因經費有限，得視當年度申請補助人數及經費預算情況，停止或向下修正補助額度。
- 五、承辦項目輔導單位：由各系科申請後執行相關活動及核銷作業。
- 六、本校每年依實際預算金額訂定本方案助學金獎助總金額，於每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確認後公告週知。
- 七、如發現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追回已發給之補助金。
- 八、本辦法經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